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7號

原告 陳善欽

被告 張力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380萬元。嗣變更為320萬元（卷第6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程序上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1年9月底、10月初某時，將其甫依「阿育」指示所申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已依指示辦理約定帳戶），提供給自稱「阿育」之飛機通訊軟體顯示名稱為「寶貝球」之不詳人士使用。嗣「阿育」所屬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透過YOUTUBE、LINE聯繫上原告後，佯稱可至指定網路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1日11時5分匯款140萬元、同日11時17分匯款140萬元、111年10月12日10時54分匯款40萬元至系爭帳戶（下稱本件詐欺情節）。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320萬元利益，致原告受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85條規定，

01 擇一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拿到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本件詐欺情節，有本案刑事判決即本院112年度簡
08 字第849號刑事簡易判決、原告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
09 細（卷第13-38、45-46頁）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屬
10 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15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
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遂行
18 詐騙原告之犯行，致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與詐
19 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之行為，同為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之原
20 因，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故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
21 欺行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堪認定，故原告依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20萬元，為有理
23 由。被告雖辯稱伊未收到錢等語，惟被告既幫助詐騙集團成
24 員詐騙原告，不論有無分得款項，原告均得依民法第273條
25 第1項規定，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全部款
26 項，被告上開所辯，仍無從解免其損害賠償責任。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8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9 年12月3日（送達證書見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民法第1
31 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既有理由，則其併依民法

01 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庸審論，附此敘明。

02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3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07 法官 范馨元

08 法官 張亦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黃明慧